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不予受理情况说明

申请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市教委和市基金办将不予受理，申请人需特别注意：

（一）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

1.申请书无原件或无纸质申请书；

2.申请人、项目组成员、单位负责人未在相应栏目中签字或签章；

3.经费预算未按要求科目填列；

4.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5.合作单位未加盖独立法人单位的公章或合作单位名称与加盖公章不一致；

6.未按要求在“立项依据”后列参考文献；

7.电子申请书与纸质申请书版本号不一致；

8.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

（二）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

（三）不符合申请人管理规定。